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07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 . . . . (塞内加尔)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5 (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 (以法语发言)**：今天下午，我们首先将听取一个要求发言的代表团发言，从而结束我们关于核武器的辩论。然后，我们将进行今天下午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议程。

然而，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之前，我谨寻求委员会就一个程序问题达成协议。正如各位成员所知，为提交决议草案确定的最后期限是10月17日星期三。尽管那是前天，但一些代表团在此最后期限之后又提交了决议草案。我记得，我们已经在委员会和主席团深入讨论了最后期限问题。我当时强调，需要遵守纪律和显示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本着这一精神，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接受在10月17日最后期限之后提交的决议草案，并因此认为，委员会同意如讨论的那样，显示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法语发言)**：因此，我们将审议核武器问题。我的名单上有一名发言者，即墨西哥代表。我请该代表发言。

**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机会在这个时候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由巴西、埃及、爱尔兰、新西兰、南非、瑞典和我国墨西哥组成的“新议程联盟”发言，再次介绍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2/L.9)。“新议程联盟”成员坚信，仅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就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我们将继续积极促进为核裁军作出努力。

我要指出，在我们的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我们回顾了两个基本前提：第一，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相互强化；第二，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作出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我们希望，这一承诺将得到信守。

我们还要强调，本决议草案引入了两个新段落。第一段是执行部分第1段；该段欢迎2007年4月30日至5月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待在2010年审议大会举行之前成功地开展建设性筹备进程，这将有助于加强《条约》，实现其充分执行和普遍性。第二段是执行部分第8段；该段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对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至关重要，并注意到2007年9月17日和18日在维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5362 (C)



也纳举行的第五届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旨在促进其生效的《最后宣言和措施》。

最后，我要强调，本“联盟”提交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坚信，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是完全有效、建设性和积极的。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促进全面彻底裁军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我谨呼吁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给予本决议草案以最坚决的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结束了我们关于核武器的专题辩论。现在，委员会将就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进行专题辩论。

今天下午，委员会将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效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立十周年之际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

将有若干高级别人士参加这次小组讨论，其中包括：不需要任何介绍的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我们曾在我们第9次会议期间的小组讨论会上高兴地听到过他的发言）；欧洲联盟理事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负责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私人代表安娜利萨·贾内亚女士；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法律顾问圣地亚哥·奥尼亚特·拉沃尔德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查司司长霍斯特·里普斯先生；秘鲁外交部联合国与多边事务司的公使衔参赞莉莲姆·巴利翁女士；以及化学和生物武器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顾问拉尔夫·特拉普先生。

我们很荣幸有为数众多的化学武器领域专家今天来这里参加我们的小组会议。我们还有一个相当长的发言者名单；这份名单显示出许多会员国对这个主题的极大兴趣。我不需要进一步强调这个主题的重要性。为了最佳利用委员会现有的时间，我请小组讨论参加者作简要发言，以便我们给所有希望发言的人一个机会，使他们能够在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限内发言。

当我们举行问答会时，我也要请参加者考虑到分配给我们的非常有限的时间。

我请我们的第一位发言者、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发言。

**杜阿尔特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主席巴吉先生，我借此机会感谢你和主席团成员使这次活动得以在第一委员会专题辩论的背景下举行。我荣幸和高兴地欢迎这样一个高级小组的成员与会。这些成员将论述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有关的各个方面和各种问题。我期待着在发言者介绍情况之后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化学武器公约》于1997年4月29日生效，无疑是我们旨在实现无化学武器世界的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阿尔巴尼亚于去年7月成功完成其销毁全部化学武器储存的工作，是朝着实现这一伟大目标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本人要再次表示和进一步强调，我赞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总干事普菲尔特尔先生在充分执行这项历史性的《公约》的道路上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化学武器公约》十周年为重申我们对多边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各项目标和宗旨的集体承诺提供了一次极好的机会。今年，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道，为纪念这一事件组织了若干联合论坛。今天的小组讨论会只是我们为纪念这个周年所作的多项努力之一。

裁军事务厅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密切合作，在联合国会员国和广大公众中积极促进和宣传本周年。我们参加了海牙化学武器受害者纪念馆的揭幕仪式。我们在我们的网站上公布了电子版的关于十周年的最新情况。6月份，我们协助筹备在日内瓦举行和举办的关于这一主题的研讨会和展览，并帮助安排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9月份，我们参加了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海牙组织的学术论坛，并帮助组织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

高级别会议——潘基文秘书长在这次会议上发表了讲话。我们不久将公布这次会议产生的文件。最后，我们还帮助安排目前在大会堂外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展览。

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讲，《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数量的逐步增加，以及该《公约》缔约国目前为履行其依照《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而作出的努力，都证明了禁止化学武器全球准则的力量。这些准则加强了自 1925 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以来禁止使用此类武器的持久禁忌。此外，《公约》有助于促进多边主义、法治乃至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终目标。

因此，我呼吁各国重申其对这一历史性文书的承诺和确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得到必要的政治支持和资源，以便它在未来岁月履行其重要职责。我还要求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政府毫不拖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而且我呼吁所有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根据商定的最后期限完成销毁此类武器的工作。

联合国将继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促进该《公约》的全面执行和普遍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强调了《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感谢他呼吁加大对《公约》及其普遍化的承诺和支持力度。即使加入《公约》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但致力于《公约》的具体证据特别重要。

下一位发言者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我们高兴地听取他在这次小组会议上发言。

**普菲尔特尔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英语发言）：**今天再次来第一委员会这里，我的同事和我本人绝对感到高兴。本组织把联合国视为智慧的灯塔，联合国的原则和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在遵循和追求的原则和目标。

仅在两天前，我在这里作了长篇发言（见 A/C.1/62/PV.9）。我认为，我应该为每个人——包括我自己——免作一次同样的发言。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我将仅粗略地谈谈我们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我还将让我的同事——核查司司长和我们的法律顾问——更加深入地论述与实际方案和执行《公约》相关的方面。

然而，在这样做之前，我还要说，与负责裁军事务的秘书长高级代表杜阿尔特先生一道在此参加这次小组讨论会，我是何等地高兴。我要再一次说，我们是多么真诚地感谢他致力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条约组织正在追求的事业。我们当然期待着几天后，即 11 月初，当我们的缔约国大会在海牙举行时，欢迎他与会。我还感谢裁军事务厅的持续支持——杜阿尔特大使清楚地回顾了这一支持情况。

在存在 10 年之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以说取得了一些成就，而我们已经或多或少地谈到了这些成就。因此，让我们看一看我们的实际方案。第一个方案是裁军，其目标是至迟到 2012 年全面废弃和销毁拥有国申报的储存。今天，我们可以确切说明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下销毁逾 30% 这种储存的情况。销毁情况因拥有国而异，但 30% 是确定的，而这不是一个小数。我认为，我们大家应该为此感到一些宽慰。

让我们来看一看我们的不扩散目标，即我们为确保持续不再生产化学武器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也认为，国际社会可以满意地看看以下事实：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能够使一个有效的工业核查制度运作起来。会员国申报了 6 000 多个设施；已经进行 1 200 多次视察。这也是感到满意的理由。

如果我们看一下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这方面涉及帮助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防止最终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同时促进化学的和平用途——我们将看到，我们在这方面也取得了某些进展。收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报告的会员国或会员国专家的

数量相当大，并且在不断增加。在这方面，会员国已经表示满意。

因此，从方案实施的角度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确实做了很多工作，因而在这十周年之年期间，不同国家和组织在诸多场合均表示满意。

说了这番话之后，我认为，而且我今天要强调，我们绝不应该忽视我们仍然面临的巨大挑战。让我们再来看一下不同的方案。

首先，让我们看一下裁军和军备控制。是的，我们申报的储存已有逾 30% 被销毁。但这花了 10 年多的时间。根据《公约》，完成这种销毁工作所剩的时间不到 5 年。还有近 70% 的储存需要销毁。

因此，前面存在巨大的挑战，对两个主要拥有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来说尤其如此。

俄罗斯联邦已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认证销毁了其储存的大约 24%——最初申报的储存约为 40 000 吨。这意味着约有 68% 或 66% 或 65%——确实，销毁工作每天都在进行，因而正在取得良好的进展——但仍然有 65% 或 66% 的储存需要在不到 5 年的时间里销毁。随着新设施投入使用，这是俄罗斯联邦必须应对和事实上正在应对的巨大挑战。这将需要持续的国际筹资，以支持俄罗斯的销毁方案，因为这一方案不仅有利于俄罗斯，而且还有利于全世界。化学武器销毁得越早和越彻底，世界就相对来说越安全。

就美国而言，前面的挑战也不小。美国到今年年底将销毁其储存的大约 50%，但它将只有不到 5 年时间销毁其余 50% 储存。

方案复杂，需要费用，并且必须把安全放在第一位——确实，把安全放在第一位符合逻辑，因为我们销毁化学武器，目的就是使世界变得更加安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们曾以不安全的方式销毁这些武器。所有这些都需大量的资金和时间。因此，对这些国家而言，这也是巨大的挑战。我认为，关键是所

有拥有国继续显示坚定的政治承诺，以确保它们作出一切努力，在《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内销毁其化学武器。

但我们还面临其他挑战。就算拥有国到 2012 年确实销毁了其储存——它们将实现《公约》的一个主要目标。但如果到那时，仍然置身于《公约》之外的那些国家（有人指控这些国家有化学计划或化学储存）确实有这样的计划和这样的储存，那么《公约》在裁军方面仍然可能受挫。因此，普遍加入对于实现《公约》的裁军目标至关重要。

这项挑战可不小。有些仍然置身于《公约》之外的国家正在卷入某些冲突。它们可能会振振有词地说，由于存在这种冲突，它们不愿加入《公约》。当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总干事，我认为，没有任何东西应该剥夺各中人民——例如中东人民——至少摆脱使用化学武器潜在威胁的好处，因为只要那里有国家不加入《公约》，那么至少在理论上，使用化学武器这一选择仍然存在。我们不宜就怎样最好地实现和平提出意见，但常识似乎将告诉我们，如果我们至少杜绝化学选择，我们就是为和平或将来实现和平的机会作出了贡献。

除此之外，化学武器在今天已经失去其某些战略意义，它们确实仅作为针对平民的恐怖武器而继续存在。因此，我认为，出于许多原因，国际社会最好将继续努力鼓励仍然置身于外的各国尽可能早日加入《公约》。这在法律、道德和战略上都是正确的一步，是对和平的良好贡献。同样，由于置身于外，这些国家正在法律、道德和战略上削弱国际社会消除这些令人发指的武器的决心。

因此，在裁军方面，仍然存在这些挑战。而在不扩散方面，我们也面临挑战。我们需要确保工业继续以符合《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方式运作。为此，我们首先需要继续获得会员国的支持和申报。我们需要确保，作为一个组织，我们在检测和核实最终违反行为的能力方面与时俱进。这意味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需要继续运用最新技术和核查机制进行核查。

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我们需要确保，我们继续为成员提供它们所想要的能力。由于出现恐怖威胁，由于化学恐怖主义成为一种具体的可能，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出的为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能力建设的要求已大量增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不是一个反恐组织，但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和大会去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国际社会期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作出贡献。这也是我们需要处理的事情。

将在几个月后于海牙举行的第二次审议大会上审议所有这些问题。我希望每个人都致力于确保这次大会继续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确保没有任何东西将使这条船摇晃，从而危及本组织继续开展其工作的能力。共识和致力于多边主义一直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功的基础。我希望这种精神将占上风。这将不仅有利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而且有利于全世界，有利于整体和平与安全。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普菲尔特尔先生作了热情洋溢的发言，感谢他呼吁会员国履行自己的职责，不论它们是不是缔约国。我认为，人们将听到他的呼吁，至少在本会议室如此。

为了补充普菲尔特尔先生的发言，我现在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查司司长霍斯特·里普斯先生发言，以使该组织总干事关于相关问题的发言更为完整。

**里普斯先生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有限，我谨——用媒体的话说——开门见山地指出，《化学武器公约》制度下的核查是根据一项多边条约进行的。这与例如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在伊拉克等国进行的某些裁军和核查制度不同。

关键的核查目标是什么？一方面，我们必须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情况。另一方面，我们必须确保不扩散。由于《公约》是一项多边条约，我们还必须持续不断地确保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各项规定。当然，

通过透明度——例如，我们定期发表报告——这同时加强了安全，又增强了人们对这些化学品全球使用和贸易情况的了解。

诸位自然会扪心自问：我们将做些什么？我们将怎样做？首先，如果一个缔约国或一个有待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想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例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曾是这种情况，伊拉克在不久的将来也将是这种情况，那么它必须提交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它首先提交关于化学武器、过去化学战争活动、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控暴剂拥有情况的初始宣布。根据《公约》第六条（这一条覆盖不扩散领域），我们还核查所挑选的化学工业中涉及过去开展和预计开展的活动——即化学工业在过去一年里所做的事情和它正在打算下一年做的事情——的部分。此外，我们还核查从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转让化学品的情况。

正如总干事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有六个缔约国。最大的缔约国是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尚未开始销毁化学武器，而印度作为缔约国，正在紧张进行这项工作，阿尔巴尼亚最近完成了销毁其小量化学武器储存的工作。确切的数字是：迄今销毁了全部申报量的 35%，即销毁了约 850 万件弹药和容器中的近 300 万件。对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进行了约 915 次视察。在外地投入了约 12 万个视察员工作日。这一投入代价不菲。在开展这些活动的过程中，飞行了 8 600 万公里。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视察员资源的 85% 用于核查化学武器的销毁情况。

我们还负有察看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任务。正如诸位可以看到的那样，我们有 12 个缔约国过去曾以某种方式卷入过化学战争活动。这些设施应予以销毁或转作它用。我们还有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争残留物。我们仍有大约 13 个缔约国拥有 1925 年以前和 1946 年以前留下的化学武器；这些武器至少在未来 50 年里会突然出现。

令我们对未来感到头痛的是被遗弃的化学武器问题。在这方面，最大的会员国是中国。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武装部队在那里遗弃了大量化学武器。

在化学武器销毁地点进行的核查一旦运作起来，在设施存在期间，就是每天24小时、每周7天连续进行。我们还利用摄像机、进程控制仪和记录装置使核查进程变得更有效和更经济。这是因为，请注意，我们技术秘书处不完全是公证人，但我们是我们会员国的保障者，保障一切正在按照《化学武器公约》中的规定进行。

对储存设施进行定期视察，对被销毁或转作它用的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也是这样。

迄今为止，我们为所有与武器相关的活动投入了近140 000观察员日。我们认为，工业核查属于不扩散领域。我们三个附表所列化学品清单，加上离散有机化学品为第四类。我们在考虑的所有化学品，或者是化学战剂，或者是直接前体，或者至少有被用于化学武器生产的潜在可能性，因此它们的两用性质是显而易见的。我们自然通过数据监测、宣布和现场视察进行核查。

今年和明年，我们将进行200次化学工业设施视察。典型的视察需要3至5名视察员工作2至5天，因此我们的效率很高，在很短的时限内把我们的人员用于工作量巨大的任务。重要的是，它是一个多边核查制度。这最终意味着将有一项最后视察报告，其中有一节让被视察缔约国提意见。

我们迄今有大约5 200个可视察的设施，分布在大约73个或74个会员国境内。我们对近1 300个设施进行了视察；我们约15%的视察员日投入了这项活动。

将来，贸易监测将变得更加重要。我们将实际监测会员国之间的货物、清单所列化学品和附表所列化学品流通情况。我们正继续使这项工作变得完善。我们还使用一种经改进的核查信息系统来交替执行某些任务，以便进行更多的数据分析。

在10年后的今天，关于目前的状况和未来的挑战，我可以从我的角度说，是的，这是一种非常成功的做法。由于我们数年来对这项制度作了改进（没有任何东西一开始是完美的），它证明是成功的。当然，有光明的一面，也有存在需要思考的问题或挑战的一面。未来3年里，工作量将增加。又有4个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将运转，而这将使用我们的许多资源。因此，我们还必须考虑新的核查方法，使用更多的仪器，使用封闭区或“盒子”。预算拮据是我们大家都熟悉的的东西。核查费用一直昂贵，而且将继续如此。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必须保存核查司工作人员中间的集体技术知识。请注意，这些工作人员都是高度专业化的，他们可能是工业化学专家、前武器化学专家或前战争生产化学专家。

至于结论，《化学武器公约》每一个缔约国都可以把化学用于和平目的。在视察框架内，我们正在察看它们的遵守情况，反过来，会员国也可以显示它们的遵守情况。所有视察都是共同努力。没有会员国的充分合作，我们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有效和高效。

《化学武器公约》授权本组织核查遵守情况，以免出现违反现象。尚未实际查出任何违反现象。

**主席（以法语发言）：**里普斯先生，感谢你清楚和详细地介绍了你所监督的非常棘手的核查工作。你做了很多工作，并作了长途旅行，但在现在至2012年的剩余5年内，你肯定还有更多挑战需要应对。正如你在向会员国发出的相关呼吁中指出的那样，为了成功完成这项工作，你依靠它们的合作和协作。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理事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负责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私人代表安娜利萨·贾内亚女士发言。

**贾内亚女士（欧洲联盟理事会）（以法语发言）：**我谨利用这次参加讨论《化学武器公约》的机会，介绍欧洲联盟（欧盟）与另一个国际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合作的一个例子。我认为，我们可

以视这一例子为典范。我要详细解释这一例子，以便诸位能够对情况作出自己的判断。

(以英语发言)

为了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欧盟采取一项全面和井井有条的方法。这一方法载于欧洲理事会2003年12月通过的一项战略之中。该战略的中心原则是支持有效的多边主义。除其他外，该战略要求有力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特别是，在“使多边主义更加有效”的标题下，它要求释放财政资源，用于支持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内的多边机构开展的具体项目。

自通过我们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战略以来，欧洲联盟除了给予《化学武器公约》和其他多边文书以政治支持外，还通过了三项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活动的法案。这些我们称之为“联合行动”的法案，是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具体手段。它们使欧洲联盟能够采取行动，为某一具体目标划拨财政资源。就资金而言，这意味着拨款500万欧元给驻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用于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活动。

头两项“联合行动”侧重于普遍化、国家执行和国际合作等领域。最近通过的“联合行动”则包括新领域新项目，我稍后将说明。这项具有针对性的行动，补充了欧盟主席及其成员国开展的更具政治和外交性质的行动——它们到个别国家进行外交穿梭，以说服这些国家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执行这项《公约》。

具体而言，欧盟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的财政支助，促成在非洲、地中海、中东和加勒比等区域组织了若干次旨在促进普遍化的区域讨论会，并组织促进国家执行的法律专家对缔约国进行援助访问。我们如何促进国家执行？我们协助缔约国起草立法和采取必要措施来遵守《公约》。欧盟的支持促成向50个国家主管机构提供办公设备，向13个国家主管机

构监督下进行化学品分析的实验室提供一些基本分析设备。

下列国家的国家主管机构得益于欧盟根据2006年“联合行动”提供的对能力建设项目的支持：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蓬、利比里亚、马拉维、塞拉利昂、斯里兰卡、乌干达和乌拉圭。还根据2006年“联合行动”，向孟加拉国、厄立特里亚、加纳、秘鲁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供了实验室设备。在提供设备的同时，还提供了关于使用这些设备的技术援助。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所取得的成果。今天，由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总干事——第一委员会刚才已经听到他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的那股热情——的不懈努力，又有15个国家批准了这项《公约》，从而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国总数增加到182个。只有6个国家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只有7个国家尚未签署这项《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正在迅速接近于普遍性。

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我们最近的“联合行动”，考虑到由于通过头两项“联合行动”取得的成果及其他因素而出现的有关普遍性和国家执行的新情况。它包括防备化学攻击、建立数据库、支持工业外联活动和支持视察拥有国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等方面的新项目。这项新的“联合行动”还将支持以双边视察取代区域讨论会来加强普遍性，并将继续资助国家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项目。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十周年，我们将共同主办将于2007年11月1日至2日在海牙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工业和防护论坛”。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理所当然，化学工业必须是我们防扩散工作中的伙伴。

一个具有特别意义的项目是视察一个销毁设施——不久将在安尼斯顿化学剂处理厂进行。欧洲联盟也在财政上支助了这个项目。一项类似的计划将适用于将来对其他拥有国的视察。

我还要指出，我们还在“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为俄罗斯建造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提供了财政支持——这些不是我们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道开展的项目。

我们认为，我们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是有效多边主义的真正典范。我们对这一合作感到非常满意，并十分致力于继续进行和进一步发展这一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贾内亚女士的发言。她的发言使我们得以了解我将称之为欧洲联盟在其外交和安全政策中表现出来的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的十足的战斗精神，特别是欧盟为各缔约国、尤其是最需要技术援助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

我现在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法律顾问圣地亚哥·奥尼亚特·拉沃尔德先生发言。

**奥尼亚特·拉沃尔德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英语发言）：**我今天下午的任务是强调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个十年里，在执行该《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正如第一委员会清楚地知道的那样，《化学武器公约》是在联合国主导下进行的漫长而艰难的谈判进程的结果。它把一套国际习惯法原则编纂成法，并以人们以往为停止使用化学武器所作的努力为基础。为了实现这样一个目标，《公约》规定在一个确定的时限内彻底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它还规定建立严格的不扩散机制。这一切将在独特的国际核查制度下进行。

由于《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已经获得相当程度的普遍性并且以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特征的多边条约，执行这项《公约》主要是每个成员国的责任，并且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监督和援助下进行。

关于《公约》在裁军方面的执行情况，我的同事霍斯特·里普斯先生已经对我们得以取得的成就作了非常清楚的说明。

正是在不扩散方面，我们必须与缔约国合作，并确保每一个缔约国都能够在其领土范围内执行《公约》的规定。条约旨在具有约束力。条约不仅仅是外交做法或政治声明。应该遵循“条约必须遵守”的格言，秉诚执行条约。

《化学武器公约》已经获得相当程度的普遍性。在其第一个十年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经从一个拥有 37 个缔约国的组织，发展成为一个拥有 182 个缔约国的组织。但在缔约国数量增加的同时，还必须履行成员国的义务。正是在这方面，我们面临着具体的执行方面的挑战。不扩散制度努力确保两项基本原则。

一方面，化学领域的成就应该完全用于造福人类。希望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促进化学品自由贸易和加强技术和科学信息交流的愿望，必须通过复杂的权利和义务制度来实现：一方面是为非禁止的目的发展、生产、获取、转让和使用化学品的权利，另一方面是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当使用有毒化学品并将它们置于国际核查制度之下的义务。国家一级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挑战，基本上涉及颁布刑事立法，禁止《公约》禁止缔约国实施的行为。

第二，不扩散制度必须建立一个控制转让系统，并规定执行这些规定。必须在合作和法律援助机制框架内开展这一切。缔约国落实立法将使它能够确定可以申报的活动、建立便于收集信息和要求工业提交报告的系统 and 制裁违反《公约》的行为。

当我们谈论缔约国数量和讨论《公约》过去执行情况时，我们必须承认，2003 年，在《公约》生效五年之后，第三次审议大会不得不承认，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缔约国，当时不到三分之一。正是在那个时候，缔约国核可了一项行动计划；这项计划于 2003 年 11 月生效，后又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加强，过去五年来一直在起作用。在这五年期间，通过欧洲联盟安娜利萨·贾内亚所描述的那些行动——即通过缔约国的讲习班、讨论会和能力建设——而出现的情况，已在成员们面前的图表



中加以介绍。一方面，2003年，在154个缔约国中，仅有79%设立了国家主管机构。这一数字一直在大幅上升，到今天，我们的缔约国中已有96%设立了国家主管机构。2003年，只有60%的缔约国实行了某种形式的立法。而到今天，已有122个（即67%）的缔约国实施了某种形式的立法。我们的目标是什么？我们的目标是使缔约国实施全面的立法。前面的道路仍然漫长。当我们2003年开始时，仅有33%的缔约国有全面的立法。五年后，这一比例为42%。

《公约》要求全面和全球执行，以便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都能够实现安全目标。在到达这一点之前，就是说，在所有缔约国实施执行立法之前，不幸将继续有可能看到诉诸或恢复制造化学武器的情形。共同的责任属于缔约国和缔约国所设的负责为这些努力提供协助和支持的组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圣地亚哥·奥尼亚特·拉沃尔德先生的发言，他的发言补充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普菲尔特尔先生和里普斯先生所作的发言。

我现在非常高兴地请秘鲁外交部联合国与多边事务司的莉莲姆·巴利翁女士发言。

**巴利翁女士（秘鲁）（以英语发言）：**应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发出的友好邀请，我今天下午谨提及一个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特别问题，即拉丁美洲各国采取的化学武器区域援助和防护网络的举措。《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1款中规定，

“为本条的目的，‘援助’是指对防备化学武器进行协调并向缔约国提供这种防护，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检测设备和警报系统；防护设备；净化设备和净化剂；医用解毒剂和治疗；以及关于任何此种防护措施的意见”。

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我将论述在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问题会议框架内采取的一项举措。2004年11月8日至12日在利马举行一次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秘

鲁政府组织的会议，这项举措是该次会议的结果。当时，拉丁美洲各国决定请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为建立我们的化学武器区域援助和防护网络提供技术援助。

网络的宗旨是，在考虑到区域潜在的紧急情况方案可能需要有快速和有效应对化学武器的能力的情况下，加强国家能力建设，以便保护本区域平民和环境不受化学武器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损害。在这方面，该网络可以有助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之间提供关于潜在紧急情况采购和援助的信息。

该网络是一个基于国际互联网的平台，提供信息和数据以便利对防备化学武器进行协调并向本区域缔约国提供这种防护，其中包括检测设备和警报系统、防护和净化设备、咨询意见和经验教训，以及其他相关防护措施。在这方面，该网络可以实现以下目标：创造供获取《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要求提交的标准化和自动资料的工具，建立国家标准化化学机构网址，建立据以获取关于本区域各国相关活动（包括会议）具体信息的平台，以及建立用于管理援助和防护情况国家数据库的手段。

关于该网络的临时组织和组成部分，该区域网络基于国际互联网的数据库位于联合国区域中心在利马的建筑物内，目前提供以下服务：一个求助服务台、一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联络官、一名秘鲁国防部的联络官（国防部在国家禁止化学武器理事会派有代表）和一名禁止化学武器国家理事会技术秘书处的联络官。

数据库的建立有条文规定，可以分两个阶段进行。在第一阶段，计划开发网络软件。区域中心与国家禁止化学武器理事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协商，目前正在建立数据库。软件目前存放在区域中心设施的服务器上。目前正在利用“Microsoft.Net”技术开发软件，而一旦完成和测试之后，软件本身将需要小规模维护。第二阶段包括网络的使用和维护，这阶段的工作将在于使网络软件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

有化学机构开放，供它们使用。在进入这一阶段之前，必须确定新的服务器和网络维护操作员。

谁拥有这个数据库？这里，我们必须区分软件知识产权、化学机构网页上的资料和化学武器区域援助和防护网络的资料。关于软件知识产权，虽然软件是应我前面提到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请求而开发的，但就其知识产权而言，它在法律上仍然是联合国的财产。请注意，联合国区域中心将许可该区域各国在网络环境中使用该软件。必要时，还可以向负责维护网络数据库的实体提供源代码，以备将来变动之需。化学机构网页上的资料将是有关国家的财产。最后，化学武器区域援助和防护网络的资料将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财产，因为这些资料是成员国根据要求，作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工作的一部分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的。为了法律目的，需要评估和进一步讨论这一切。

所涉费用情况如何？概念设计阶段和原型测试的费用目前由区域中心提供，此部分资金由瑞典捐助，作为启动资金的一部分。区域中心利用这笔资金开展活动，为项目和活动发展区域概念，同时还与其他捐助者接触。区域中心的活动是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这意味着，这一项目不使用任何联合国经常预算资金，联合国只是直接参与项目。

项目第二阶段中维护数据库的费用，将基本包含以下各项：数据库设备的费用估计为 25 600 美元，而每月维护数据库的费用估计为 4 435 美元。这些金额是根据网络基地将设在区域中心驻利马总部这一假定估计的。除了设备、安全和维护费用外，估计还必须按年雇用一名兼职软件开发员来维护网络。还将需要一名政治官员充当求助服务台，为各国提供网络方面的实质性协调。这些费用将根据维持服务器的实体而定。

将以两种方式处理机密资料：国家化学机构本身将利用其化学机构网页，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访问网

络。所有其他用户将通过密码保护区和网络环境访问；在网络环境里，整个系统将受到建立在网络服务器那里的防火墙系统保护。

利用区域网络这一平台加强拉丁美洲各国按《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提交呈件需要什么规划？《公约》第十条第 4 款规定：

“为了提高与防护性目的有关的国家方案的透明度，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大会……将予审议和核准的程序，每年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方案的资料”。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应该不断更新其国家机构的网页，从而将使它们能在国家数据库中选择它们希望纳入其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年度报告的援助和防护项目。因此，区域网络将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自动和有条不紊地建立其关于援助和防护问题的数据库提供一个平台。

有多少国家通过向网络提供资料作出了贡献？这里是一些关于目前如何管理这种资料的幻灯片。为准备这一项目的软件所使用的资料是由秘鲁国家机构提供的。接下来我们将看到，将如何建立网络。在这些幻灯片显示的所有这些页面上，我们可以看到关于培训、设备、医疗支持和人员培训方面的国家援助的资料。

区域中心、秘鲁国家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联络官员的作用和责任是什么？这一项目有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利用秘鲁提供的数据开发网络软件和完成软件网络测试。第二个阶段将是使用和维护数据库，这一阶段可以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或本区域的一个国家机构协调。根据设想区域中心将在软件开发的第一阶段中发挥中心作用，但它对网络维护的第二阶段的参与，预计将限于在项目议案已经拟订、资金已经到位的情况下，协助各国组织各类活动，诸如网络使用培训以及与援助和防护有关的活动。

以下作用是为第一阶段考虑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任命联络官。这些联络官将充当与本区域各国的

网络联络官，在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方面的指导，并提供与《公约》相关的资料以协助网络软件的开发。关于国家机构，国家协调员将充当负责化学武器援助和防护区域网络的实体，确保所有成员国家机构以及与《公约》相关的其他国家实体参加网络，并确保提供与网络的援助和防护数据库有关的资料。

国家网络协调员将监督网络结构的设计与调整及其运行情况，确保向网络提供资料，并确保定期更新向网络提供的资料。联合国驻利马区域中心求助服务台将为网络软件的概念发展和设计提供技术支持，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家机构提供可以运作的网络软件，并确保建设能力，以便通过适当的机构维护这一软件。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正如他们可能知道的那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监督《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包括援助和防护方面执行情况——的条约组织。请联合国区域中心支持建立这一网络，目的是使各国更好地组织其资料，并利用它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能认为有助于执行《公约》第十条的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莉莲姆·巴利翁女士的发言。她为我们详细描述了一个出色的项目；该项目无疑将启发许多今天在场的会员国。

我现在请化学和生物武器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顾问拉尔夫·特拉普先生发言。

**特拉普先生（以英语发言）：**来这里参加会议，并向各位成员发言阐述与即将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有关的一些问题，我确实感到高兴。

《化学武器公约》已满十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也已十岁。10年在一项条约的生命或一个组织的生命中不算长，而是一个很短的时期，但10年里却可以发生很多事情。《公约》运作和人们执行《公约》的环境可以发生根本性变化。我们已经看到安全环境的

变化。我们已经看到推动《公约》的基本科学与技术的进展。我们已经看到这10年或15年——如果追溯到签署《公约》之时——里化学工业发生的变化。

《公约》的起草者们预见到了这一点。因此，他们在公约制度中建立了若干可用来使《公约》适应环境变化的机制。有修正程序，包括关于技术和行政变化的简化修正案。可以在缔约国大会或执行理事会一级作出决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审议大会是进行更系统性审查的机会。

有人问，我们有一个常设条约组织，为什么还需要有审议大会？第一次审议大会显示，它是一次对整个运作情况进行系统性审查的机会，使我们离开进程一段距离，在更广的背景下审视这一进程。现在，第二次审议大会即将于2008年4月7日至18日在海牙举行。它将是这样做的另一次机会。

这是2012年期限之前的最后一次审议大会；认识到这一点也许是重要的。因此，对于本组织及其成员国来说，这次大会是在重要的关头举行的。本组织的审查进程与人们所熟悉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细菌武器公约》的情况类似。有一个执行《条约》的常设组织，从某种意义上讲，使执行变得更为容易。可以利用本组织内现有的常设机制来筹备审查。确实，名义上预计仅在审议大会上进行的许多实质性讨论，可以通过会前非常深入的实质性工作来准备。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内，这项工作是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开展的。该工作组由联合王国的林恩·帕克大使担任主席，由一个代表各区域集团和确保这一进程包容所有方面并在事实上包含所有需要包含的问题的主席团支持。工作组自2006年7月以来一直在工作，并在今年春季开始处理实质性问题。他们已处理一系列问题，包括《公约》的普遍性、国家执行情况、化学武器的销毁、核查问题（包括工业中的核查问题）、国家执行措施、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本组织的运作等。需要审议的是一系列问题。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科学咨询委员会也为这一进程作出了贡献。它编写了第一次临时报告，并将报告提交成员国，供它们使用，为审议大会做准备。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最后全面报告，届时将提交第二次审议大会本身。

但这个进程不仅仅是缔约国的审议进程。当然，由于缔约国是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它们是审议的推动方。但还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在参加这一进程。请允许我从化学工业谈起。

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化学工业一直是密切的伙伴。事实上，它是公约本身设计时的伙伴。化学工业正在变化。可以说，它处于运动之中。目前，正在 10 年或 15 年前不存在任何化学工业的地方进行化学生产。我们已经看到，化学生产从北美、西欧和日本等传统地区转移到亚洲、拉丁美洲、东欧，并在一定程度上转移到非洲等其他区域。这是一个重要因素。它将改变化学生产和化学制造的世界分布图。它将包括各种各样的国家，而这些国家过去在化学工业管理方面无任何经历，将需要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在国家执行和向各国提供支持以确保其执行系统确实能够胜任任务方面，它对本组织是一项挑战。它还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查司的工作随着化学品贸易模式的变化和数量的增加而变得更为复杂。

化学工业本身是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化学工业为执行《公约》、遵守规定和确保《公约》各项目标能够实现制定了自己的自愿措施。化学工业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例如通过“负责任的关怀方案”进行的互动，是确保世界范围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因素。

化学工业还直接参与。6 月份与化学工业和第二次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已经提到的即将于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工业与防护论坛”，将是另一次处理这些问题和确保此进程实际考虑到化学工业界的看法的机会。

还有另外一个方面，而这个方面比化学工业更广泛。那就是我们过去这些年来看到的科学和技术取得的进展。《公约》的具体要求之一是，审议大会要讨论科学和技术的这些进展带来的影响。我们确实在生命科学中看到一次革命。我们看到了各种发展和进展。这些发展和进展带来了新的科学和技术潜力，而这种新的科学和技术潜力，无论就可能出现新的可能相关的化学品而言，还是就我们正从核查的角度审视的化学工业和技术而言，都与《公约》的执行进程相关。但当然，这也因新技术的出现而带来机会，而这技术可利用来实现上述目标。

有一点对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独特的，而且过去这些年来一直在发展：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国际化联）这个在该领域很活跃的国际科学联盟建立了伙伴关系。国际化联一直积极支持审议进程。今年 4 月，它在克罗地亚的萨格勒布举行一次研讨会。在这次研讨会上，它分析了科学和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正在如何影响条约的执行。这些讨论产生的重要结果之一是，我们正在看到，化学与生物学之间——即化学与生命科学之间——的交叉越来越多。这一现象改变了我们在签署《公约》时所持的一些基本假设。我们需要把握它对于未来的意义。我认为，我们目前尚无答案，但这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和审议的问题。

我们理解传统的化学战剂和前体化学品世界，因为这些战剂和化学品列在时间表上。这清楚地界定了现在核查的方式。但我们还知道，在 Horst Reeps 所描述的这一非常模糊的类别——“其他化学生产设施”——中，正在出现其他进展。“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是一个界定得不甚清楚的有机化学类别，上述进展就出现在这一类别之中。我们需要考虑：核查如何能对这些趋势作出反应？备选方案是什么？事实上，这不仅仅是一个核查问题，而且还是一个国家执行将如何对此作出反应的问题。

当然，《公约》本身有这些问题的答案，它对化学武器作了界定，对它要求各国如何执行《公约》作

了界定。这就是所谓的一般目的标准；这些标准将“化学武器”和“前体”等术语与意图联系起来。但这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不容易执行。我们需要再次考虑，它对《公约》的实际执行真正意味着什么？它与执行的其他方面关系如何？

在筹备审议大会的进程中，我们需要把握的问题包括：时间表的未来作用是什么？我们是否需要就对《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时间表采取行动？5年或10年后的化学工业将是什么样子？我们如何处理化学工业中出现的更广泛应用生物技术和生物学原则的现象？这一现象对于人们正在执行《公约》的方式意味着什么？为了能在这一背景下有效地核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必须获取什么专门知识？还有——这个问题也许更多针对如在座的听众——化学武器制度与生物武器制度之间未来的关系将是什么？如果化学与生物学之间确有交叉，那么这对我们所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制度意味着什么？

让我再阐述一下我们看到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国际化联之间不断发展的关系。有一点已经变得很清楚：科学界可以发挥作用。科学界必须审视自己在这一领域的责任。如果我们回顾到第一次审议大会，我们就会看到，那次审议大会指出，国家执行的一个宝贵方面在于确保化学工业、科技界、缔约国武装部队和广大公众了解本《公约》禁止的内容和要求的内容。这是一个我们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事实上，国际化联已经以教育项目和试图制订行为守则的形式开始这方面的努力。

我的发言应该到此为止——我看到红灯亮了，我很抱歉超过了发言时限。正如我在开头说过的那样，对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而言，我们处在一个重要的关头。第二次审议大会是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未来方面取得共识的重要一步。我希望，当我们临近2012年裁军任务结束之时，我们也在接近一个几乎无化学武器的世界。我们需要处理下一步情况。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这个世界的职能是什么？

在不扩散和国际合作方面，我们需要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以及从这里向前迈进的共同方向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拉尔夫·特拉普先生的发言。特别是，他的发言面向未来，使我们正视未来的挑战，以便审视在2012年期限之后应该采取的措施。我认为，他为我们提供了思考的材料。当我们面向我们共同的未来、希望我们的世界最终将摆脱化学武器时，所有会员国都应该考虑这些材料。首先必须领会这个问题，因为它将确定我们的共同未来。

我们现在已经听取所有小组成员的发言。我现在将暂停正式会议，以便我们能直接进行一次非正式的问答会。

下午4时45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30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我们的小组成员的出色发言和想法，感谢他们提供的角度，并感谢他们与会。

**佩雷拉·戈梅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和赞同本发言的国家发言。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断增长的威胁，要求采取全球方法来处理。此外，恐怖分子可能获取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也给这一威胁增加了新的严峻的层面。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制度以及各国之间适当合作，将有助于确保全球防扩散斗争取得成功结果。

欧洲理事会2003年通过的“欧洲安全战略”和“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表明，欧盟没有忽视这些危险。这些文件的通过，强调了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利用我们所能利用的一切手段和政策来防止、阻止、遏止、并在可能时消除世界范围令人关切的扩散计划。我们还致力于执行我们2003年11月17日关于普及和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多边协议的共同立场。

对裁军和不扩散生物、毒素和化学武器的承诺，是我们能够把科学技术发展潜力用于和平目的的必要基础。这要求我们管理与生物或化学药剂、材料、设备和知识固有的两用性相关的风险。在今天的复杂世界上，管理这些风险要求采取多方面的方法。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通过的多边文书，即《细菌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在打击扩散威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与其他至关重要的多边协议一道，为国际社会的裁军和不扩散努力提供了依据，并为国际信任、稳定与和平，包括反恐斗争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欧盟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这些重要文书的国家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欧盟还呼吁那些尚未成为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在人道主义要求和裁军与不扩散目标的十字路口上，取消它们对这一专题文书的剩余保留。

欧盟将继续在收到请求时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履行其依照多边公约和制度所应履行的义务。

在联合国一级，欧盟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深入到最迫切需要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区域所开展的工作。我们继续随时准备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建设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分享我们的执行经验和培训各国国家主管机构方面。我们认为，第 1540 (2004) 号决议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对于在世界范围建立防止和打击向或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生产和运载工具的有效机制，具有根本意义。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充分执行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欧盟仍然致力于“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倡议，并强调这项倡议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意义。

欧盟欢迎 2006 年 11 月和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的成

功结果——这项成果体现在会议的最后文件中。这次会议重申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作为裁军和不扩散框架内法律规范方面基础和核心多边协议的重要性。现在，我们大家有责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级执行该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

鉴于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内科学与技术变化的速度，加之生物恐怖主义构成的潜在威胁，国际社会讨论和促进共同谅解，并采取有效的行动来加强和进一步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就更加必要了。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从长远角度制定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措施。

通过导致不迟于 2011 年举行第七次审议大会的新的闭会期间工作计划，是一项重要成就。我们确信，闭会期间的工作将有助于有效执行和加强该《公约》。

欧盟欢迎在裁军事务厅内设立《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支助股已在执行其任务。欧洲联盟还欢迎第六次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旨在为缔约国查阅在《公约》建立信任措施框架内交流的资料提供便利的决定。

保护民众是另一项重要挑战。欧洲联盟在这一领域也很活跃。7 月份，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关于生物准备情况的“绿皮书”，目的是启动欧洲联盟一级关于如何降低生物风险和提高准备程度和应对能力的协商进程。

欧盟正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支持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这一点是通过去年通过的“联合行动”完成的；该“联合行动”意在促进两个主要目标：第一，增加《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数量；第二，协助缔约国将其义务转化成为适当的国家立法和行政措施。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加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欧盟还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其目的是通过帮助更新专家和实验室的名单来提高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生物和毒素武器案件的机制的效力。在同份行动计划中，我们同意重新唤起人们对《生物和毒素武

器公约》建立信任措施的兴趣，重新利用这些措施，以确保欧盟所有成员国每年提交建立信任措施的进展情况。欧盟强烈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通过每年提交建立信任措施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提高透明度。

今年，我们纪念《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该《公约》是一项独特的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必须全面保障其完整性和严格适用。该《公约》的独特性源于以下事实：它是唯一一项全部和无例外地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要求在国际核查下和在规定期限内销毁一切现有武器和储备的公约。有鉴于此，我们欢迎 2007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这次会议强调了我们对《化学武器公约》各项目标和宗旨的重视，强调了我们在这项多边条约体系的承诺。我们确认，《化学武器公约》已近普遍加入；过去 10 年里，缔约国从 88 个增加到 182 个。因此，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这项重要多边文书的国家不再拖延地加入这项文书。

借此机会，欧盟再次祝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有效履行依照《公约》条款而赋予它的职能方面取得显著成功。在这方面，欧盟认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不扩散和裁军领域有效多边主义的富有启发性的例子。

我们期待着为将于 2008 年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结果作出贡献，并愿意为在未来数年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而继续努力，以便进一步加强《化学武器公约》的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欧盟高度重视充分和有效执行《公约》，高度重视禁止化学武器工作的全面性，高度重视根据《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在商定的时限内和在系统性的核查下销毁现有储备和生产能力的义务。销毁现有储备和防止今后发展、生产或储备化学武器，不仅是一项多边承诺，而且是对反恐斗争的一项贡献。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第六条下的核查制度。此外，我们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九

条中规定的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程序，包括必要时利用质疑性视察机制。

通过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连续“联合行动”，欧盟支持《公约》的目标，特别是协助和促进化学武器销毁、普遍加入、国家执行和国际合作。欧盟敦促尚未提供关于指定其国家主管机构的情况或关于为实施立法而采取的步骤情况的缔约国作为一项当务之急，提供这种情况。欧盟还认为，有效执行《公约》的工业核查制度，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人们对不扩散化学武器的信心。

必须妥善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问题。导弹扩散危及我们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安全。我们越来越关切地看到，若干国家在发展弹道导弹计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去年进行的导弹试验令人不安，受到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谴责。伊朗导弹计划也使人们有理由深感关切。

欧盟认为，《海牙行为守则》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最具体举措，是处理导弹扩散问题的根本步骤。已有 126 个国家加入《守则》，欧盟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守则》的国家尽早加入。几乎不言而喻，《守则》的权威和效力不仅取决于加入国的数量，而且还取决于我们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和年度申报等方式坚持执行《守则》的决心。借此机会，我们敦促所有加入国这样做。我们强调，持续无视加入《海牙守则》时接受的义务，威胁到整个《守则》的运作，因而威胁到其生存。

今年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一般称为《外空条约》）签署和生效四十周年。该《条约》宣布，外层空间的使用权属于全人类，因此任何国家不得对外层空间称有主权。

欧盟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参与外层空间活动，以求发展和进步，各国越来越多地依靠外层空间来实现其经济和工业发展，谋求其自身安全。在这

方面，我们对今年初进行的反卫星武器试验和由此产生的大量危险空间碎片感到非常关切。太空活动应该在和平的环境中进行。国际社会越是依靠外层空间谋求其经济和科学发展及安全，确保太空是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就越加重要。

欧盟确认，需要制定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以提高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对大会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1/75 号决议和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第 61/58 号决议，欧盟一致投赞成票。欧洲联盟最近提交了其对第 61/75 号决议的联合答复，其中载有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太空问题上国际合作的具体建议。对这些决议的近乎普遍支持，清楚地显示出在不干涉非侵略性太空活动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和起草太空行为守则和行为规则的意愿。

我们继续重视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我们期待着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开展技术工作，包括涉及太空碎片和提议的关于保护太空环境的议程项目的技术工作。这项工作有助于太空安全，并且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辩论有实际意义。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与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相互补充，两个机构之间相互沟通，将对确保采取一致方法和避免重复努力至关重要。

**斯特勒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请求法语国家共同体的成员们允许我作为例外，用英语发言。

（以英语发言）

今年是《化学武器公约》十周年。在海牙、纽约、日内瓦以及事实上在世界其他许多地方举行了若干活动，纪念该《公约》于 10 年前生效。我要再次表示，瑞士充分支持 2007 年 9 月底在纽约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声明。

过去十年，取得了许多成就，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目前，《公约》有 182 个缔约国；因此我们离普

遍加入仅有几步之遥。瑞士要热烈欢迎伊拉克打算在最近的将来签署《化学武器公约》。然而，我要重申，我国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家尽早签署或批准该《公约》。

在我国看来，销毁化学武器库仍然是该《公约》的优先事项之一。瑞士一直并且仍然在向阿尔巴尼亚和俄罗斯当局提供财政支持，协助它们在《公约》确立、缔约国大会延长的期限内销毁其化学武器库。我们要祝贺阿尔巴尼亚于 2007 年夏完成其销毁计划，从而成为第一个这样做的化武拥有国。

销毁进程确实正在进展之中。同时，我们也正在临近《公约》确立、缔约国大会延长的期限。瑞士呼吁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坚持努力，以满足已商定的延长期限。这不仅对《公约》的信誉，而且对全球安全，都至关重要。

在其一般性发言中，瑞士提到了《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在巴基斯坦马苏德·汗大使的干练主持下取得的积极成果。如果我们想确保一个不受生物和毒素武器危害的世界，那么这种进展是至关重要的。特别可喜的是，第六次审议大会成功地通过一项具有实质内容的最后文件，从而为在闭会期间举行建设性会谈铺平了道路。

我们应努力的方向很明确。首先，必须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因此，瑞士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尽早予以签署或批准。

其次，缔约国必须力求进一步加强《公约》的各项规定。迄今为止，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年度呈件，仍然是《公约》内唯一的透明度机制。因此，在为缔约国提供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方面，这些呈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作为我国在这个问题上的贡献之一，瑞士与民间社会的专家协作，就如何在各缔约国收集提交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数据开展研究。瑞士认为，为于 2011 年对这些机制进行彻底审查，为适时加强与建立信任措施相关的系统，这种实质性的贡献是必要的。



如果我们想确保一个不受生物和毒素武器危害的世界，那么这种性质的努力至关重要。生物科学在迅速发展，这本身当然是非常可喜的。不过，确保这些科学和技术发展成果被用于和平目的而非毁灭目的，却是《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任务。

**拉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鉴于现在是星期五下午，时间已经不早，我发言将尽量简明扼要。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为禁止其他非核武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做的重要工作。我们高兴地与其他人一道纪念《化学武器公约》十周年——裁军领域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美国认为，我们必须在该《公约》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促进和加强对这项《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遵守，并寻求这些公约的普遍适用。

化学和生物武器对国际社会构成持续威胁。美国显然一贯寻求采取有力的多边行动来防止这些武器的扩散。它还致力于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是旨在使世界摆脱这些可怕武器的全球努力的基础。这些公约获得成功的根本，在于所有缔约国充分 and 有效地遵守。

考虑到生物或化学武器有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手中，便令人不寒而栗。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对这一风险采取有力和积极的立场。美国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有力支持者；该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加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要求它们采取和执行有效的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如果得到充分执行，会有助于确保没有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源。

与一切条约的情况一样，最重要的因素是这些条约的执行情况和各国对其义务的遵守情况。不幸的是，并非所有缔约国都在如要求的那样彻底执行这些

条约。我们敦促各方在这方面尽其最大努力。有效执行有若干项要求，包括清楚写明和认真执行的有力立法和规定、持之以恒的执行，尤其是还需政治意愿。国家一级的执行和遵守至关重要，因为正是在这一级采取防止扩散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些可怕武器的步骤。有效执行还会有助于确保可能帮助恐怖分子制造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不落入不该落入的手中。

美国认为，2006 年《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取得了绝对成功。这次大会重申一条重要的国际准则——谴责利用生物作为武器，并强调，各国必须在打击各种生物武器威胁方面保持警惕。成就巨大，而且预示前景不错。缔约国就 2007 年至 2010 年讨论的可行主题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计划。10 年来第一次，缔约国完成了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全部和全面逐条审查。设立了执行支助股，以便为缔约国开展工作提供行政支助。审查了建立信任措施进程的执行情况。缔约国同意了将便于更多缔约国提交关于这种措施情况的步骤。缔约国还呼吁所有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以便在 2011 年下一次审议大会之前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仍然有工作要做，在打击不遵守现象方面尤其如此。在这方面，第一，美国呼吁所有尚未终止其进攻性化学和生物武器计划的《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和签字国立即终止它们的这种计划，并全面遵守其条约义务；第二，美国要求缔约国提交《生物武器公约》建立信任措施申报，以增加透明度和显示其对这项《公约》的承诺；第三，美国呼吁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制订更有力的方法来评估和检测不遵守现象，因为根本不存在适用于所有条约制度的面面俱到的核查方法。

美国对《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但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美国将依然维持对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威胁的警惕，并将继续努力，以期确保这些公约行之有效地帮助世界摆脱这些武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祝贺美国代表如此言简意赅。

**朴熙权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将尽可能简明扼要。正如许多前面的发言者已经指出的那样，《化学武器公约》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多边条约，使国际社会收益非浅。我国代表团欢迎9月27日在本会议室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最近声明。这个周年是一次机会，借以显示第一个十年的显著成就。在仅仅10年的时间里，该《公约》缔约国数量就达到182个，覆盖人类的98%。

然而，接近普及并非就是普及。那些不是缔约国的国家仍无重大进展。它们不加入《公约》，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积极努力说服这些国家相信这项《公约》的优点和好处，将要求做艰苦的工作。我们需要发出强烈的信息，鼓励非缔约国加入到世界其他国家的行列，坚信我们能够而且必须实现一个无化学武器的世界。

借此机会，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大韩民国对实现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视。我国政府一直以各种方式积极促进普遍加入，包括提供关于确保普遍加入的建议——这些建议在以往的缔约国大会上得到了采纳。

《公约》下的一项主要义务是：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及时销毁化学武器。对于每一个缔约国来说，在全部消除化学武器及其生产手段方面取得稳步进展，将是其坚定致力于实现《公约》目标的证明。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阿尔巴尼亚完成其化学武器的销毁工作。我们赞扬阿尔巴尼亚政府为克服一切挑战和困难作出努力和表现出执著精神，成为第一个摆脱化学武器的曾拥有此类武器国。这项成就堪称楷模；我们希望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的更多拥有国不久将取得相应的成就。

由于化学恐怖主义的危险日益增大，我国代表团还强调提高化学工业核查效力的重要性。这种核查不

仅能够支持和加强《化学武器公约》，而且能够支持和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化学工业中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表明，前面可能存在严峻的风险。我国代表团希望，即将召开的第二次审议大会将为评估和处理目前挑战提供机会，从而为确保充分执行和提高《公约》效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让我现在来谈一谈《生物武器公约》。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在其最近的报告（见A/62/309）中正确地指出，处理包括生物技术在内的新武器技术问题至关重要。我们同意，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的进步成果及其广泛可获取性，增加了国家或非国家扩散者利用与生物药剂和毒素固有两用性相关的漏洞的风险。

这些事态发展要求多边制度框架内采取多方面的对策。禁止和防止使用生物武器和生物-毒素武器，同时确保和平利用生物技术的好处，《生物武器公约》仍然是我们这种集体努力的根本性法律和准则基础。我们认为，该《公约》审议大会是总结该《公约》执行情况的合适论坛。

人们普遍认为，2006年举行的第六次审议大会实现了为之确立的各项目标，并为进一步加强《公约》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尽管缔约国未能就全面执行的行动计划达成协议，但它们十年来第一次通过了最后宣言。此外，缔约国就一系列将使《公约》变得更为有力的措施达成了协议，包括设立执行支助股、继续进行闭会期间工作计划和通过普及行动计划等。我们认为，这些决定清楚地显示出国际社会加快执行《公约》的意愿。

我们要表示，我们对执行支助股在短短几个月里就完成其授权的多数任务感到满意。此外，2007年8月召开的专家会议，为缔约国尤其在《公约》的国家执行方面分享自己的经验和向他人学习提供了良好的机会。我们希望，支助股将在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同时加深缔约国之间合作，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我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政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生物武器公约》。去年，大韩民国实行一部新的执行法，即《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及管制生产、出口和进口特殊化学和生物药剂的法案》。这部新法律是我们《禁止化学武器法案》的修订版，现已充分运作，充当已经就绪的关于禁止和管制生物武器、药剂和毒素的各种规定的综合框架。大韩民国成功执行

《生物武器公约》一事表明，我们能够在不损害生物技术工业发展的情况下忠实地坚持该《公约》的各项原则。

最后，我要表示，我衷心希望将鼓励所有缔约国投入额外的努力，为进一步促进《公约》的普遍加入和国家执行制订行动计划。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